

汉语语法研究

高更生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研究/高更生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0

ISBN 7-209-02842-0

I. 汉... II. 高...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920 号

汉语语法研究

高更生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4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9-02842-0
G·265 定价: 18.90 元

序

拙著《汉语语法问题试说》多年来一直是山东省自学考试中文专业本科阶段的选修课教材。《试说》是1981年出版的,近20年来语法研究出现了不少新的成果,作为语法研究的专题课教材,很有必要加以修订。去年秋季,省自考办领导决定进行修改,并定名为《汉语语法研究》,这一更新教材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原来的想法是准备稍微改动一下,就是把《试说》中不适用的部分删去,作必要的修改,绝大部分内容不变。去年12月18日早晨登千佛山,在山顶上呼吸着松林里散发出来的清新的空气,欣赏着从朝霞中刚刚露面的火红的太阳,突然一个新的想法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如果还保留《试说》的基本内容,只作小的更动,就不可能很好地吸收新的语法研究成果;况且书名已经改了,更不应该基本保留原貌了。由此改变了原来的想法,决定重写。

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本书终于完成了。其中一半左右的内容是新写的,主要依据本科选修课学员的实际水平和作为选修课应当讲授的内容,尽量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自己已经发表的论著中的内容,并根据要求补写了《自学考试大纲》。另外一半左右的内容是从自己公开发表的20多万字的语法论文中选取的,并根据教材的特点作了适当的调整。

大学本科选修课《汉语语法研究》属于现代汉语教学语法的范畴。只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的中小学教学语法,也不同于大学基础课《现代汉语》的语法,它除了具备教学语法的教学性的共

同特点外,还特别重视研究性,即重视语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的吸收,重视语法研究中的疑难问题、亟待解决问题的思考和探讨。本书无论是新写的内容,还是采用原来发表的论文,主观上都尽量贯彻这一原则,吸收了语法学界研究的新成果,也有一些自己研究的新见解。作为一本自学考试的教材,从内容到形式很可能存在缺点或错误,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前人和时贤的论著,山东省自考办的有关领导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1年6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语 法	(1)
第一节 性质	(1)
第二节 单位	(3)
一、类型	(3)
二、关系	(7)
第三节 语法与语法学	(12)
第四节 教学语法	(14)
一、名称与类型	(14)
二、教学语法书	(14)
三、特点	(19)
第五节 中学教学语法的修订	(21)
一、语法单位	(22)
二、语素	(22)
三、词	(23)
四、短语	(27)
五、句子	(28)
六、句群	(33)
第二章 语 素	(34)
第一节 定义	(34)
第二节 确定语素的方法	(35)
一、替换法	(35)

二、剩余法	(37)
三、音义法	(39)
第三节 类型	(40)
一、按音节多少划分	(40)
二、按构词能力划分	(42)
三、按在合成词中的作用划分	(44)
四、按跟词类相对应划分	(44)
五、按构句能力划分	(45)
六、按构成语素的材料划分	(46)
第四节 超语段语素	(46)
第五节 语素组	(52)
一、按构词能力划分	(52)
二、按构句能力划分	(53)
三、按层次多少划分	(53)
第三章 词	(55)
第一节 界限	(55)
一、不成词语素与词	(55)
二、词与词组	(56)
第二节 词类划分的标准	(60)
第三节 几类有争论的词	(62)
一、实词与虚词	(62)
二、方位词	(64)
三、代词	(65)
四、状态形容词	(67)
五、非谓形容词	(68)
第四节 汉语词分类的设想	(69)
一、成分词与非成分词	(70)
二、体词	(71)

三、谓词	(76)
四、修饰词	(79)
五、独语词	(80)
六、介连词	(81)
七、助语词	(82)
八、同形异类词	(82)
九、从教学语法考虑的分类	(83)
第五节 几类词的区别	(84)
一、名词与动词、形容词	(84)
二、动词与形容词	(86)
三、形容词与副词	(88)
四、时间名词与时间副词	(89)
五、形容词与状态词	(90)
六、动词与状态词	(90)
七、形容词与区别词	(91)
八、区别词与副词	(92)
第六节 动词按宾语性质的分类	(93)
一、体宾动词	(93)
二、谓宾动词	(94)
三、体谓宾动词	(96)
第四章 词组	(99)
第一节 名称	(99)
一、词组	(99)
二、短语与语	(100)
三、结构	(101)
四、伪语	(102)
五、其他名称	(102)
第二节 界限	(103)

第三节 类型	(105)
一、按结构关系划分	(105)
二、按功能划分	(111)
三、按稳定性划分	(112)
四、按层次多少划分	(113)
五、按构句能力划分	(114)
六、按含义多少划分	(116)
第四节 分析	(116)
一、内容与方法	(116)
二、复杂词组分析	(117)
三、多义词组分析	(121)
第五节 多义与语境	(133)
一、语境对多义的限制	(133)
二、一定语境中的多义	(138)
三、多义的消除与利用	(139)
第五章 句子	(142)
第一节 句法成分	(142)
一、一般成分	(142)
二、特殊成分	(143)
第二节 析句方法	(145)
一、成分分析	(145)
二、层次分析	(150)
三、变换分析	(153)
四、语义特征分析	(157)
五、语义指向分析	(160)
第三节 谓语及其部分的蒙后省略	(163)
一、能蒙后省略的成分	(163)
二、内部的结构关系	(165)

三、整体出现的框架	(168)
四、表达作用	(170)
第四节 紧缩句与省略句	(173)
一、紧缩句	(173)
二、省略句	(176)
第五节 连谓兼语融合句	(179)
一、性质	(179)
二、类型	(180)
三、界限	(183)
第六节 单复句的划分	(184)
一、划分的标准	(184)
二、疑难句辨析	(188)
第七节 超句	(191)
一、性质	(191)
二、类型	(193)
三、界限	(196)
四、意义	(197)
第六章 句 组	(200)
第一节 性质	(200)
第二节 界限	(201)
一、句组与复句	(201)
二、句组与超句	(202)
第三节 语法分析	(204)
一、作用	(204)
二、类型	(207)
第四节 推理句组	(220)
一、非推理句组与推理句组	(220)
二、类型	(222)

三、几点结论	(231)
第七章 规范	(233)
第一节 承认中间状态	
——语法规则的原则问题	(233)
一、问题的提出	(233)
二、承认的必要	(235)
三、对待的方法	(237)
四、文学作品语言中的中间状态	(238)
第二节 “动宾式动词+宾语”的搭配规律	(241)
一、数量	(241)
二、动词和宾语的语义类型	(243)
三、动词和宾语的功能类型	(245)
四、动宾式的扩展与带宾	(246)
第三节 “所到之处”的用法与“转变”的词性	(248)
一、“所到之处”的用法	(248)
二、“转变”的词性	(252)
第四节 谁比不上谁?	
——“A连B也比不上”分析	(254)
第五节 “的、地”的分合与规范	(256)
一、分合的情况	(257)
二、分的理由	(264)
三、用法规范	(269)
第八章 评论	(275)
第一节 语法学史上有价值的一部专著	
——读易作霖《国语文法四讲》	(275)
一、短语的分类	(276)
二、辨析相关结构的运用	(279)
三、包孕句的处理	(281)

四、形附与副附内部次序的描写	(282)
第二节 《四讲》与《新著》的几点比较	(285)
一、词语的结构分析	(285)
二、实体词的位	(287)
三、短语的功能分析	(288)
四、析句方法	(289)
第三节 何容传略	(292)
一、生平	(292)
二、推行国语	(293)
三、论著	(296)
附:《汉语语法研究》自学考试大纲	(299)
主要参考论著	(316)

第一章 语 法

关于语法,主要研究语法的性质、单位、语法与语法学、教学语法及中学教学语法的修订等。

第一节 性 质

一般认为,概括地说明一种事物的性质,应当具备准确、完备、简明三个必要的条件。实际上完备也属于准确的范围,只是特别强调不应当遗漏必有的内容而已,因此概括地说明一种事物的性质,只需要具备准确、简明两个必要的条件。准确,是指内容恰当、确切,范围符合实际;简明,是指语言简要、明确。

我们虽然经常讲语法,但是要准确、简明地讲清楚什么是语法却很不容易。这里推荐两个说法。

一个是,“语法是语言中音义结合体的组合、聚合规律。”拙著《汉语语法专题研究》(1990:2)^①曾提出类似的说法,只是在“音义结合体”前面多了个“大小”,现在看来删掉“大小”更简明。关于这个说法需要作三点说明:第一,语法单位都是音义结合体。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语素。如“法”,读 fǎ,意思是法律、办法、仿效、标准等。语音学的声母、韵母等有读音,能区别意义,但它本身没有意义。如“法”由声母 f、韵母 a 和上声声调组成的,这里的声母、韵母、声调各自本身都不具备意义。现在的话语语言学,

^① 括号内冒号前数字是论著的出版年份,冒号后的数字是引文的页数。下同。

还要研究段落、篇章,这对于语言的研究和运用是非常有意义的。段落、篇章也是音义结合体,也属于广义的语法学研究的范围。由于语文教学中还有文章学的内容,因此,教学语法一般研究到句组为止。第二,语法规律既有组合规律,也有聚合规律。语法单位呈线形地一个接着一个地按照结构层次和语义关系组合起来的规律,是语法的组合规律。语法单位按照功能、关系、语义等聚合在一起的规律,是语法的聚合规律。例如:

a	b	c
一	本	书
两	个	人
三	只	狗
四	块	肉
五	双	鞋
六	篇	文章
.....		

从横向看,是组合关系。数、量、名可以组合,而且在语义上要受到制约,“两个人”一般不能说“两篇人”;它们的组合是有层次性的,即先数、量组合,然后再一起跟名组合。从竖向看,是聚合关系。出现在a行的,一般是数词;出现在b行的,一般是量词;出现在c行的,一般是名词。由此看来,语法规律不仅有组合规律,而且有聚合规律。这是既符合一般的语言学理论,又符合语言实际的客观事实。当前通行的有些语法的定义,只讲组合规律,不讲聚合规律,明显有些片面,不够准确。第三,语法研究不仅包括句法的研究内容,而且包括语义和语用的研究内容,无论是句法还是语义、语用都有组合规律和聚合规律,都应当包括在语法的研究范围以内。

要推荐的另一个说法是,“语法是一种语言词句的组合、分类规律。”这是贾娇燕在《关于语法定义的一点思考》(1997)一文

中提出来的。词和句是语法的主要单位,大体可以代表各级语法单位,另外,也可把词和句理解作词法和句法,用来代表各级语法单位。用“分类规律”代替“聚合规律”,大体也可以。应当说,这个说法也符合准确、简明的要求。

这两个说法各有优缺点。第一个说法的优点是表达明确,有一定语言学知识的人,不用加任何的解释,就会了解得很清楚。它的缺点是不很通俗,未学过语言学理论的人一般不知道什么是“音义结合体”,什么是“聚合规律”。因而这个说法一般只能用在大学教材或学术论著中,在中小学教学中不能采用这个说法。第二个说法的优点是表达通俗,没有很高的文化水平的人也能够明白是什么意思。它的缺点是用“词句”和“分类规律”来代替“音义结合体”和“聚合规律”,需要加以解释,才能让人明确知道它所说的真正含义。因而这个说法只能用在中小学教材或一般的通俗读物里,一般的学术论著或大学教材不宜于采用。

第二节 单 位

一、类 型

语法单位是指语言中的各种音义结合体。语法单位首先可以按照主要运用的场合作为标准,分成备用单位和应用单位两大类。

(一)备用单位

备用单位是指不是在言语交际中直接运用的、没有一定的语境、没有说话中应用的语调的语法单位。备用单位按照它们的主要作用可以分成主要造词单位和造句单位两类。

主要造词单位是指它们的作用主要是造词,或者直接形成词,或者相互组合成词,当然它们有的也可能直接实现或组合成句子。主要造词单位可以按照结构情况分成语素和语素组两类。

语素又称词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语素在汉语中一般是单音节的,如“大、山”等;也有多音节的,如双音节的“蝴蝶、沙发”,三音节、四音节的如“巧克力、奥林匹克”等。

语素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和语义关系组合成的语法单位。语素组有的是两个语素组成的,如“文豪”是由语素“文”修饰语素“豪”组成的定中关系的语素组,“学习”是由语素“学”联合语素“习”组成的联合关系的语素组,“乌纱帽”中的“乌纱”是由语素“乌”修饰语素“纱”组成的定中关系的语素组。有的是由一个语素组和另一个语素组成的,如“乌纱帽”是由语素组“乌纱”修饰语素“帽”组成的定中关系的语素组,“泛神论”是由语素组“泛神”修饰语素“论”组成的定中关系的语素组。有的是由语素层层组成从小到大的语素组,例如“无后坐力炮”,先由语素“坐”修饰语素“力”组成定中关系的语素组“坐力”,再由语素“后”修饰语素组“坐力”组成定中关系的语素组“后坐力”,再由语素“无”涉及语素组“后坐力”组成动宾关系的语素组“无后坐力”,然后由语素组“无后坐力”修饰语素“炮”组成定中关系的语素组“无后坐力炮”;“反法西斯主义者”的组成情况也类似。一般语法书不承认语素组这级语法单位。实际上语素组这级语法单位是客观存在的。比如,如果不采用语素组的理论,“泛美主义、霸权主义”就只能说是用四个语素组成的,“无后坐力炮、反法西斯主义者”就只能说是用五个语素组成的;有的甚至出现科学性的错误,例如有的语法书竟然说“泛神论、泛灵论、泛美主义”是“不自由的定位语素在前”的例子,“反法西斯主义者、可靠性”是“在一个不定位语素的前后都有不自由的定位语素”的例子。从表面上看,这种说法也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却

抹杀了语素之间组合的层次性和结构关系,这是不科学的。因为正如上面按照语素组理论分析过的,“泛神论”是语素组“泛神”组合之后才一起修饰语素“论”,而不是由语素“泛”直接修饰“神论”的;“泛灵论、泛美主义”的情况也相同。同样的道理,在“反法西斯主义者”中,语素“者”是跟语素组“反法西斯主义”整体发生关系,语素“反”只跟语素组“法西斯主义”发生关系,而不是语素“反”和“者”分别跟语素组“法西斯主义”发生关系;在“可靠性”中,语素“性”跟语素组“可靠”发生关系,语素“可”只跟语素“靠”发生关系,而不是语素“可”和“性”分别跟语素“靠”发生关系。由此看来,采用语素组的理论,可以科学地分析词内部语素组合的结构情况,避免出现一些不恰当的结论。

备用单位中的造句单位,是指可以直接加句调实现为句子或跟别的造句单位组合后加句调构成句子的语法单位。造句单位可以根据结构情况分成词和词组两类。

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所谓独立运用,是指在造句时可以单说或单用。单说,是指能单独加句调而成为一句话,包括能单独回答问题在内。例如:

甲:谁?

乙:我。

甲:为什么才来?

乙:太忙。

这里的“谁、我”自然是词;“什么、来、忙”在一定语境中也可以单说,也应当是词。“为、才、太”不能单说,又不是其他词的组成部分,是单说的词的剩余下来的部分,这就是单用,也属于能够独立运用的范围,因而也应当是词。所谓最小的,是指不能再分割出两个或更多的独立运用的单位。上面例子中的单音节词当然不能再进行分割,其中的双音节词“什么”也无法再分割,因为“什”和“么”都不能单用。